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龙州县农业农村局</u>的<u>甘牛肥业有机肥水肥加工厂建设</u> 项目采购活动,工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甘牛肥业有机肥水肥加工厂建设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</u> 西龙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8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15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64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	2	属于/	行业;	承建 (承接)	企业为		从业人员_	/
人,	营业收入为		万元,资产	总额为/_	万元,属=	F/_	;	
	••••				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,西龙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